

公司代码：600201

公司简称：生物股份

# 金宇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 金宇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本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2024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 一. 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的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 二. 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 1. 公司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有效 ☐无效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 3. 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4.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适用 ☒不适用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5. 内部控制审计意见是否与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评价结论一致

☒是 ☐否

6.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对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披露是否与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披露一致

☒是 ☐否

公司已经根据基本规范、评价指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生物股份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内部控制设计与运行的有效性进行了自我评价。

报告期内，公司对纳入评价范围的业务与事项均已建立了内部控制并得以有效执行，达到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不存在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对评价结论产生实质性影响的内部控制的重大变化。公司目前的内部控制与公司经营规模、业务范围、竞争状况和风险水平等相适应，未来期间应根据公司前述情况的变化及时加以调整，公司将继续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完善内部控制制度，规范内部控制制度执行，强化内部控制监督检查，促进公司规范、可持续发展。

三.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 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

1.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内部控制评价的范围涵盖了生物股份及重要控股子公司，包括：生物股份本部、金宇保灵生物药品有限公司、扬州优邦生物制药有限公司、辽宁益康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2. 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占比：

| 指标                               | 占比（%） |
|----------------------------------|-------|
|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之比     | 88.82 |
|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之比 | 97.53 |

3.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

组织架构、发展战略、人力资源、社会责任、企业文化、资金活动、采购业务、资产管理、销售业务、研究与开发、工程项目、担保业务、财务报告、全面预算、合同管理、内部信息传递、信息系统。

4. 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

政策风险、行业风险，战略规划风险，生物安全风险，研发风险、投资风险，资产管理风险。

5.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是否存在重大遗漏

☐是 ☒否

## 6. 是否存在法定豁免

☐是 ☒否

## 7. 其他说明事项

无

### (二).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公司法》《证券法》《股票上市规则》《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 1. 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是否与以前年度存在调整

☐是 ☒否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

####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 指标名称      |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
|-----------|---------------|------------------------|-------------------|
| 利润总额潜在错报  | 错报大于利润总额的 5%  | 错报在利润总额的 3%-5% 之间      | 错报小于利润总额的 3%      |
| 资产总额潜在错报  | 错报大于资产总额的 2%  | 错报在资产总额的 1%-2% 之间      | 错报小于资产总额的 1%      |
| 经营收入潜在错报  | 错报大于收入总额的 1%  | 错报在收入总额的 0.5%-1% 之间    | 错报小于收入总额的 0.5%    |
| 所有者权益潜在错报 | 错报大于所有者总额的 1% | 错报在所有者权益总额的 0.5%-1% 之间 | 错报小于所有者权益总额的 0.5% |

说明：

无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 缺陷性质 | 定性标准                                                                                                             |
|------|------------------------------------------------------------------------------------------------------------------|
| 重大缺陷 | (1)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管理活动中存在重大舞弊；(2) 公司当期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错报，而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3) 公司审计委员会和公司内审部门对内部控制的监督无效。             |
| 重要缺陷 | (1) 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未能有效执行；(2) 当期财务报告存在重要错报，而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3) 当期财务报告存在错报，虽然未达到和超过该重要错报程度，但从性质上看，仍应引起董事会和管理层重视的错报。 |
| 一般缺陷 | 一般缺陷：除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

说明：

无

### 3.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 指标名称   |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
|--------|------------|------------------------|----------|
| 直接财产损失 | 1000 万元及以上 | 500 万（含 500 万）~1000 万元 | 500 万元以下 |

说明：

无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 缺陷性质 | 定性标准                                 |
|------|--------------------------------------|
| 重大缺陷 | 已经对外正式披露并对股份公司定期报告披露造成负面影响           |
| 重要缺陷 | 受到国家政府部门处罚但未对股份公司定期报告披露造成负面影响        |
| 一般缺陷 | 受到省级（含省级）以下政府部门处罚但未对股份公司定期报告披露造成负面影响 |

说明：

无

### (三).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 1.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 1.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 1.3. 一般缺陷

无

##### 1.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 1.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 2.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 2.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2.3. 一般缺陷

无

2.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四. 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1. 上一年度内部控制缺陷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本年度内部控制运行情况及下一年度改进方向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其他可能对投资者理解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评价内部控制情况或进行投资决策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内部控制信息。

3. 其他重大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董事长（已经董事会授权）：张翀宇  
金宇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4月23日